

00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330701MA2DBGN61N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河路588号2#厂房		
联系电话	13701211772	邮政编码	321000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 和公司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股东	胡宏军、范竞雄	胡宏军、范竞雄、杨晓清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1200万元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事 项	☐ 董事 ☐ 监事 ☐ 经理 ☐ 章程 ☐ 章程修正案 ☐ 联络员 ☐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清 算 组 (清算委员会)	成 员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杨晓清	中国	身份证	3508251985050 44525	120		2037 年 12 月 20 日前	货币	10%
范竞雄	中国	身份证	3307211988021 75412	120		2037 年 12 月 20 日前	货币	10%
胡宏军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65101 92217	960		2037 年 12 月 20 日前	货币	80%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5669594408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祝祥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 (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限清算组备案):

胡晓军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应到股东2人，实际到会股东2人，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经代表100%表决权的2人股东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1.吸收杨晓清为公司新股东。

股东签字：

范克雄
胡晓军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留
印
鉴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应到股东3人,实际到会股东3人,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经代表100%表决权的3人股东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200万元。其中:由杨晓清增资120万元,由胡宏军增资60万元,由范竞雄增资2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胡宏军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将在2037年12月20日前足额缴纳。

范竞雄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将在2037年12月20日前足额缴纳。

杨晓清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将在2037年12月20日前足额缴纳。

2、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

股东签章:

杨晓清 胡宏军 范竞雄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河路 588 号 2#厂房。

第四条 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胶粘剂生产;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由 3 个股东投资:

股东一:胡宏军

家庭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宜颐家园乙 12 号楼 1 单元 201 号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10192217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将在 2037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股东二:范竞雄

家庭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东北村桃源街 019 号

身份证号码：330721198802175412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将在 2037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股东三：杨晓清

家庭住址：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芷溪村竹坑路 02 号

身份证号码：350825198505044525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将在 2037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三月召开。 2、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对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4、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股东转让股权按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股东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3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24日

